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连科〔2024〕13号

市科技局关于组织 2024 年度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局，徐圩新区经发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行动方案》，深化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小升高”行动，量质并举壮大高新技术企业集群，现就 2024 年度市高企培育库入库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入库条件

1. 企业为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一年（365 个日历天数）以上的居民企业，2008 年至今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7 年以来未进入省、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

2. 企业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

5. 企业近二个会计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二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

6. 企业拟申报国家高企；

7. 企业入库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二、推荐流程

1. 企业自评符合条件，向所在县区科技管理部门提交《连云港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申请表》（附件 1）；

2. 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请表进行审核，核对企业填报数据，确保申请表真实、准确、完整，对符合条件的向市科技局出具推荐函和《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 2024 年度入库企业推荐汇总表》（附件 2）。

三、工作要求

1. 各县区要重点关注新增专利授权和申请的企业，新招引企业，以及有较好技术创新基础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深入摸排，

鼓励引导企业积极申报。

2. 2024年度市高企培育库入库企业推荐分4批进行，截止时间分别为5月15日、6月15日、7月15日、8月20日，各县区应于截止日前将推荐函、《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2024年度入库企业推荐汇总表》各一式一份盖章后报送至市局高新处。

联系人：徐静，联系方式：85805561。

- 附件：
1. 连云港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申请表
 2. 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2024年度入库企业推荐汇总表
 3. 县区科技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4月7日



附件 1

连云港市高企培育库入库企业申请表

单位：人、件、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企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负责人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企业联系人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技术领域					
有效知识产权数		其中：I类 专利（件）		II类专利（件）	
近二年知识产权情况（件）	授权知识产权	I类			
		II类			
	申请知识产权	I类			
		II类			
研发机构建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县级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				
是否规上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税收征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查帐征收 <input type="checkbox"/> 额定征收				
企业职工总数			科技人员数		
近二年研发费用总额					
年 度	2022 年			2023 年	
企业净资产					
企业销售收入					

是否有产学研合作关系（如有请标明合作高校院所名称）	
申请入库前一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p>本申请表上填写的信息准确、真实。</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企业盖章： _____</p> <p>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备注：I类：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

II类：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

附件 2

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 2024 年度入库 企业推荐汇总表

填报地区：

序号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主管部门信用承诺：

按照相关要求，我们对以上入库推荐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现承诺如下：

1. 企业提交的申报资料数据真实有效；企业符合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条件；
2. 本主管部门在审查推荐过程中，无违规推荐、审查不严等失信行为；
3. 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切实履行了主管部门管理职责，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本部门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科技局（经发局）（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县区科技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县区	联系电话
东海县科技局	87776762
灌云县科技局	88997276
灌南县科技局	80327396
赣榆区科技局	86212191
海州区科技局	85219772
连云区科技局	80213886
开发区科技局	88218896
徐圩新区经发局	82256024
高新区科经局	80511619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4年4月7日印发
